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忠益

相　對　人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6 月21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97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7 月20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15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0％計算，到期日108 年5 月2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本院就其中9 萬740 元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 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抗辯其向相對人訂閱3 年線上學習產品，使用1 年後效果不如預期卻無法解約，相對人亦不願協商云云，惟此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

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